

閩港高層會晤暨閩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 合作備忘錄

為進一步擴大和深化閩港兩地交流合作，福建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6年6月22日在福州召開閩港高層會晤暨閩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會議在福建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周祖翼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下舉行，雙方就發揮閩港合作會議平台作用，構建更加緊密合作關係，攜手實現更高質量的全面發展達成共識。

“十五五”時期，福建將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對福建工作的重要講話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緊緊圍繞在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奮勇爭先，奮力譜寫機制活、產業優、百姓富、生態美的新福建建設新篇章這一主線，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服務和深度融入新發展格局，努力在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上闖出新路，在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高水平開放上奮勇爭先，在推動區域協調

發展和城鄉融合發展上作出示範，在提升文化影響力、展示福建新形象上久久為功，奮力開創中國式現代化福建實踐新局面。

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香港將首次編制五年規劃，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推動與內地實現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雙方一致認為，閩港兩地經濟互補性強，合作潛力巨大。為搶抓“十五五”發展機遇，雙方同意以此次舉辦閩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為契機，繼續深化在金融、航空航運和物流、經貿投資、創新科技、法律和爭議解決、文化交流、教育、青年發展、醫療衛生和中醫藥、旅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等 11 個領域交流合

作，雙方達成的具體合作措施詳見附件。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並推進落實。

福建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副省長（簽字）

政務司司長（簽字）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具體合作措施

一、金融

1. 推動福建省有關部門與香港交易所開展新一輪對接合作，支持閩港相關金融機構開展政策培訓和宣講活動，助力更多符合條件的福建企業赴港上市發債。

2. 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等來閩考察洽商，舉辦上市推進會、融資對接會等各類活動，推動跨境資本精準對接福建重點產業，助力福建企業拓寬跨境投融資渠道。

二、航空航運和物流

3. 依託福建“絲路海運”、“絲路飛翔”和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的優勢，加強閩港海港、空港合作對接，共同打造內聯外通、安全高效的國際物流通道。

4. 深化“跨境一鎖”快速通關模式，完善港口集疏運體系，支持香港企業來閩投資港口項目，推進“水水中轉”、“海鐵聯運”等

多式聯運模式。

三、經貿投資

5. 聚焦“一帶一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成員國等市場，發揮香港特區政府“出海專班”和“閩企出海”專業服務聯盟等平台作用，支持福建企業用好香港專業服務優勢“走出去”，組織福建優質民營企業參加香港“出海專班”赴外開展商貿考察活動，共同打造連接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戰略支點，更好融入全球產業鏈和供應鏈。

6. 支持閩港兩地主管部門或機構加強對接，為赴港閩企推薦香港專業服務機構，提供公司註冊、資金歸集、稅務合規、商標專利、法律諮詢、品牌建設等服務。鼓勵香港服務商、金融機構、品牌團隊在福建發展，透過“福建供應鏈+香港服務品牌”模式，提高福建企業國際化經營水平。

7. 借助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世界閩商大會等平台，舉辦“投資福建”推介活動，吸引閩籍港商和香港企業來閩布局高端製造、綠色經濟、現代服務業等重點產業。持續優化營商環境，支持港企在閩投資與發展。

8. 持續開展福建品牌港澳行活動，鼓勵支持福建企業參加香

港電子展、香港鐘錶展、香港禮品贈品展、香港玩具展、美食博覽、美食商貿博覽、香港國際茶展、香港國際美酒展、中國（香港）國際服務貿易洽談會等各類國際性展會，助力福茶、福酒、閩菜等“福品”好物拓展香港及國際市場。支持香港優質商品進入福建，並通過福建輻射全國市場。

四、創新科技

9. 充分用好數字中國建設峰會及香港國際創科展平台，推動更多閩港數字企業參與並設展，促進更多產業項目對接合作。積極開拓“港數閩存”、“港數閩算”等業務，攜手共建智算中心。探索在人工智能應用及治理、數據跨境流通、數字技術研發、數字場景應用等領域開展合作。

10. 推動福建企事業單位與香港高校、科研機構，及香港科學園、數碼港、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科創園區交流，積極引進香港教育、科技、人才資源，強化閩港產學研用協同合作，助力閩港科創產業園發展。支持閩港高校、科研院所、企業等單位圍繞人工智能、低空經濟、電子信息技術、新材料、新能源、生物醫藥等領域，加強重點關鍵技術攻關，聯合申報國家級、省級科技計劃項目。

11. 借鑒香港在技術轉移、檢驗檢測、知識產權、投融資、法律等專業服務先進模式，持續推進科技成果轉化服務，鼓勵兩地科研機構探索建立閩港科技成果轉化對接機制，加速推動科研成果從實驗室向市場轉化。

五、法律和爭議解決

12. 支持加強海絲中央法務區涉外法律服務的資源集聚，加強與香港的仲裁、調解等機構合作，構建覆蓋諮詢、調解及仲裁全流程多元糾紛解決體系。完善跨境法律服務全鏈條支援，支持為閩港企業“出海”提供全方位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六、文化交流

13. 鼓勵閩港文化藝術機構、行業協會共同策劃開展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促進閩港兩地在表演人才培養、精品劇目創作、藝術普及推廣、互訪交流演出等方面密切合作。

14. 支持影視、藝術 IP 在香港轉化和衍生品開發，鼓勵福建文化機構、企業以及所出品的優秀影視作品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鼓勵香港文化機構、企業以及所出品的優秀影視作品參與在廈門舉辦的中國金雞百花電影節。

15. 加強與在閩港人團體和在港閩籍社團聯繫，支持和推動相關組織在兩地舉辦非遺等文化展演活動，支持在香港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鼓勵福建出版機構參與香港書展，共同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七、教育

16. 香港是亞洲唯一擁有五所全球百強大學的城市，多維引進香港先進教育資源，鼓勵支持兩地高校開展聯合辦學，全面推進教授互聘、課程互修、學分互認，加強人才培養、學術交流、科研合作。

17. 繼續鼓勵並協助兩地更多中小學締結成姊妹學校，支持兩地姊妹學校在不同領域開展多元化的校本交流活動，共享優質教育資源，兩地師生深度交流，增進彼此情誼。

18. 繼續推行“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組織福建重點高校赴香港參加內地高等教育展，主動宣傳福建高校辦學優勢，吸引更多港籍學生來閩就讀。

19. 持續完善港籍學生在校服務保障機制，在學業輔導、生活幫扶、心理健康、就業創業指導等方面提供精準支持，推動港籍學生更好融入內地校園生活與發展環境。

八、青年發展

20. 加強閩港青年互訪交流，以“港澳青年看祖國”為統覽推動開展國情研修活動，辦好“武夷之友”港澳青少年研學交流、“香港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活動”、香港大學生武夷山生物多樣性保育實習等活動。

21. 搭建香港青年人才來閩創業服務平台，提供職業技能培訓等服務，打造青年友好型合作環境。持續優化和擴大各項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品牌，組織更多港籍大學生前往企事業單位開展實習實訓，參與文化交流、社會服務等遊學活動，鼓勵香港青年投身新福建建設，共享發展機遇。

22. 用好福建綠色、紅色、海絲、僑、台等特色資源，以香港理工大學為先行先試樣板，打造一批適合面向香港青少年開展愛國主義教育的平台、路線和項目，用好福建省港澳青年同心交流基地（中心），引導香港青年深入了解國家歷史和發展成就，厚植家國情懷、增強民族自豪感。

九、醫療衛生和中醫藥

23. 支持香港醫療機構、醫學中心和福建省市級醫療機構常態化開展臨床診療、遠程醫療、人才雙向交流。

24. 做強閩港中醫藥特色合作，深化兩地在中醫藥醫療服務、人才培養、科研和學術交流等領域交流合作，推動兩地中醫藥全方位發展，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25. 推動閩港醫藥科研院所、企業聯合開展新藥研發、臨床試驗、生物製品生產合作，支持兩地生物醫藥項目雙向落地發展。

十、旅遊

26. 支持香港旅遊部門與福建省文旅廳共同用好兩地旅遊資源，打造閩港“一程多站”旅遊線路，更大力度推動閩港兩地旅遊客源互送。支持閩港旅遊業界參與香港國際旅遊展、福建省文旅經濟發展大會等文旅活動，深化閩港旅遊業界協作。

27. 加強閩港旅遊市場合作互動，積極聯合推廣“高鐵+旅遊”、“郵輪+旅遊”等“旅遊+”合作新模式，繼續支持香港旅發局與廈門市文旅局合作，推動閩港跨境郵輪航線發展。

十一、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28. 持續推進落實香港居民持用《港澳居民居住證》享有在閩各項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推進《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政務服務、公共服務、互聯網服務等場景的全面應用，便利港

人港企在閩生活發展，實現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